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老旧小区改造（东河片区）小区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老旧小区改造（东河片区）小区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建设宁发改投资〔2024〕35号。

4.资金来源：中省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宁陕县老旧小区改造（东河片区）小区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约为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零壹分。

(¥1199363.01 元，含税)；工程总价款的最终确定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并以行政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建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 11610923016052622P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0JXB

地址: 宁陕县子午路豪迈大厦4楼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街10号506

邮政编码: 711699 邮政编码: 7116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5-6822954 电 话: 18791577249

传 真: 0915-6822954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91292208@qq.com

开户银行: 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行营业部

账号: 2707040101201000032074 账 号: 2677010140012431

